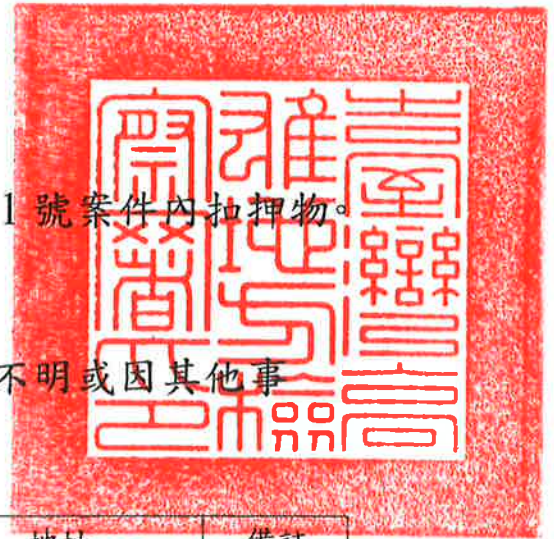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4 檢管 101)字第 336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10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商業本票)	2 本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存簿)	1 本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4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駕照及健 保卡影本正反 面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3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駕照及身 分證正面影本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正 反面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2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及健保 卡影本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6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3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2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及健保 卡正反面影本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(金毛))	36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銬)	1 副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20	其他一般物品 (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 單)	1 張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腳鐐)	1 副		蔡佑興	高雄市楠梓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